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同儕攜手・輔弱拔尖計畫
「同儕課業邁頂大賽」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

為啟發學生自主學習之精神，實施同儕課業邁頂大賽。鼓勵本校同學透過同儕合作，凝聚班級向心力並涵養學業與專業能力，促成海大自主學習風氣之養成。

二、參與對象

全校大學部一年級至四年級同學，以班級為單位，分不同年級各別競賽。

三、競賽期程(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)

- (1) **經驗傳承座談會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頒獎典禮**：預計 102 年 3 月下旬透過優良獲獎班級現身說法，瞭解獲獎班級的學習策略與學習規劃措施，具體呈現班上向心力與學習力的雙贏提昇，傳承海大學習風氣。
- (2) **成績公告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**
本競賽將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告獲獎名單並擇期舉行頒獎典禮及經驗傳承座談會。

四、競賽內容

本次「同儕課業邁頂大賽」之競賽內容共分兩項：

- (1) **班級平均進步分數**
該班級本學期(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)與該班級歷年(自入學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)的平均成績相比之進步分數。
- (2) **班級平均成績排序**
該班級本學期(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)之平均成績與該年級所有班級平均成績(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)按分數高低之排序名次。

五、競賽內容評分標準

- (1) 班級平均進步分數(60%)

$$\text{計分公式} = \left(\frac{\text{班級本學期平均成績} - \text{班級歷年平均成績}}{\text{全年級最高進步分數}} \right) \times 100$$

- (2) 班級平均成績排序(40%)

$$\text{計分公式} = \left(\frac{\text{全年級班級數} - \text{班級排序數} + 1}{\text{全年級班級數}} \right) \times 100$$

備註：

1. 如班級平均進步分數為負者，不列入獲獎班級。
2. 參賽期間如班級有休、退學者，該生本學期成績將不採記，該班仍可繼續參賽，總成績同分者，將依班級人數較多者排名較優先。

六、競賽獎勵內容及注意事項

(1) 邁頂總錦標獎

各年級按競賽總成績取前三名，依序為海洋狀元班獎、海洋榜眼班獎及海洋探花班獎，為均衡各學院之專業發展，各年級前三名所屬學院不得重覆。

I. 海洋狀元班獎(各年級 1 名，共 4 名)

- ✧ 班級：獎勵金 40,000 元，頒發獎座乙座及每人獎狀乙紙
- ✧ 導師及班代：各頒發獎狀乙紙

II. 海洋榜眼班獎(各年級 1 名，共 4 名)

- ✧ 班級：獎勵金 20,000 元，頒發獎座乙座及每人獎狀乙紙
- ✧ 導師及班代：各頒發獎狀乙紙

III. 海洋探花班獎(各年級 1 名，共 4 名)

- ✧ 班級：獎勵金 12,000 元，頒發獎座乙座及每人獎狀乙紙
- ✧ 導師及班代：各頒發獎狀乙紙

(2) 注意事項

1. 獲獎班級需推派班級組長(或代表)參與頒獎典禮及經驗傳承座談會(會後將進行獎勵金匯款說明)，及後續協助教務處教學中心進行學習經驗分享等相關事宜。
2. 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公平正義，且無作弊或舞弊情事，若發現參賽者有違反本競賽規則，得取消參賽資格。若為獲獎班級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，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班級得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連絡資訊

- (1) 競賽訊息：<http://ctl.ntou.edu.tw/>
- (2) 聯絡人：教務處教學中心 孫珮元
- (3) 聯絡分機：1098
- (4) 聯絡信箱：wasimogu@mail.ntou.edu.tw